

A yellow pencil with a pink eraser and a silver band is positioned diagon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內政部營建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宣導案例

案例

張大壯擔任某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課長，為了推展國家公園業務，依行政慣例被推派至A公益性社團法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並被會員們推選擔任無給職理事職務。

某日A社團法人來投標管理處的採購案，但管理處審查廠商資格時未發現法人登記證書上標示張大壯擔任投標廠商的理事，且張大壯不知A社團法人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關係人，仍擔任採購案的評選委員，未迴避該採購案，最後依評選結果決標給A社團法人。



利衝法小知識-關係人定義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包含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案例

張大壯為利衝法（下同）第2條第11款規定之公職人員，A社團法人符合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關係人，**A社團法人來投標須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管理處亦須覈實審查且注意該採購案是否屬同條第1項規定之例外可交易情形，如決標給A社團法人，管理處亦應將身分關係主動於網站上公開**，如未主動表明或公開，則參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張大壯未依第6條於評選時自行迴避，參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利衝法小知識-關係人主動表明身分、機關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第1項第11款：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包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第3條第1項第4款：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包含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14條第1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情形：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16條第1項：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